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4/13

立法會CB(4)17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審閱)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署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助理行政署長(3)
衛懿欣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李忠善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譚耀宗議員獲與會委員選為主席缺席期間的署理主席。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17/14-15 號文件 — 2014年7月24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2. 2014年7月24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4)13/14-1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因應2014年7月24日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4)1075/13-14(01)號
文件 | — 因應 2014 年 7 月 24 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
CB(4)13/14-15(02)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題為"向委員
提供在 2014 年 6 月 3 日
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
的文件 |
| 立法會
CB(4)828/13-14(01)號
文件 | — 因應 2014 年 6 月 3 日 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
CB(4)982/13-14(01)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因應 2014 年
6 月 3 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
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作出的回覆 |
| 立法會
CB(4)1025/13-14(01)號
文件 | — 鄧家彪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的來函(只備
中文本) |
| 立法會 CB(3)582/13-14
號文件 | — 條例草案 |
| 立法會
CB(4)690/13-14(02)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 檔號：
SC/CR/2/1/65 PT11 |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
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
| 立法會 LS51/13-14 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CB(4)690/13-14(04)號
文件 |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4)818/13-14(01)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於2014年6月13日對助理法律顧問2014年5月23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
| 立法會
CB(4)947/13-14(01)號
文件 | — 香港律師會於2014年7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4)947/13-14(02)號
文件 | — 勞工顧問委員會於2014年7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4)960/13-14(01)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對勞工顧問委員會於2014年7月14日提交並載於立法會CB(4)947/13-14(02)號文件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
| 立法會
CB(4)947/13-14(03)號
文件 | —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4年7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4)690/13-14(03)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改善立法會CB(4)13/14-15(02)號文件附件B內所提供的數字的表達方式，以顯示自2001年起由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中，以

當然權利及並非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案件的分項數字；

- (b) 改善立法會 CB(4)13/14-15(02) 號文件附件C內所提供的數字的表達方式，以顯示自2001年起獲終審法院給予許可的實質上訴案件的實際結果；及
- (c) 澄清一般而言，行政上訴案件(即司法覆核案件)是否可以民事上訴的方式提交終審法院審理(相對於刑事上訴)；若是，司法覆核案件是否可以根據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安排，提交終審法院審理。

III. 其他事項

-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應再次舉行會議，以跟進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待議事項，包括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關於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民事上訴的安排)，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秘書將會就下次會議的日期請示主席。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14年11月25日舉行。)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1月24日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724 – 000836	署理主席	確認通過2014年7月24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000837 – 001828	署理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對2014年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4)13/13-14(02)號文件)。	
001829 – 002440	署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p>湯家驊議員關注到，一旦廢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下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某些具充分理據的案件可能不會獲終審法院審理。湯議員察悉，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b)條，只有在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時，上訴至終審法院方會獲批。他認為，在該款下的現行規定對於申請上訴許可的申請人定下了很高的門檻。</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指出，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不會妨礙訴訟人根據現行程序申請上訴許可，而終審法院亦會繼續審理具理據的上訴。隨着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按建議被廢除，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的上訴均會受制於酌情許可的規定。所有該等上訴都必須符合有關條件方會得到終審法院審理，即是：上訴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司法機構政務處強調，雖然終審法院處理的事項，以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議題為主，但亦會考慮"或因其他理由"的因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41 – 003120	署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梁美芬議員認為，若要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當局應更清晰訂明根據"或因其他理由"的因素考慮上訴許可申請時須予考慮的理由／因素。 司法機構政務處指出，在法例列出批准或拒絕根據"或因其他理由"這部分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的考慮因素，彈性較少；較合宜的做法是給予法院最大的彈性處理有關事宜，以及讓此部分的法理自行進一步發展。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4(a)及(b)段所載作出跟進。
003121 – 003636	署理主席 姚思榮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姚思榮議員詢問，據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評估，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對上訴許可申請的成功率有何影響；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作出回應。	
003637 – 003800	署理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行政上訴案件(即司法覆核案件)是否可以民事上訴的方式提交終審法院審理(相對於刑事上訴)；若是，司法覆核案件是否可以根據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安排，提交終審法院審理；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問及擬議的裁決理由發佈方式，以及針對區域法院法官就宣告裁決理由的方式所作的決定提出反對的相關機制；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作出回應。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4(c)段所載作出跟進。
003801 – 005050	署理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對2014年7月2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4)13/14-15(01)號文件)。	
005051 – 005140	署理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1月24日